

公務人員未列各機關事先核定之進修計畫，事後得否辦理程序補正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.08.17. 公訓字第09800079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未列各機關事先核定之進修計畫，事後可否補正程序為選送進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民國98年 8月11日局考字第0980063780號書函。

二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：一、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有發展潛力者。二、具有外語能力者。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定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：「選送進修計畫，應包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名稱、進修主題、進修內容、進修期程、進修處所、所需預算經費、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。」綜上，各機關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年度進修計畫，主動推薦或選派符合基本條件之公務人員，報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後，依進修計畫執行，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三、有關機關選送公務人員進修，惟未列於事先核定之進修計畫，可否於事後補正程序辦理疑義，按公務人員未經機關選送前，自行參加補助機構甄選通過，如經服務機關事後認定其進修項目與機關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，應依規定先行變更該機關進修計畫後，始得從事進修活動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